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14 期 (总第 412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7月31日

第14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主 任：曹 鹏

副 主 任：孙云鹏

总 编 辑：张远东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新发展阶段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政发〔2021〕11号）…………（3）

关于沈阳市新发展阶段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若干政策措施通知的解读…………（1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气象工作
的意见

（沈政发〔2021〕12号）…………（1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
沈阳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16号）……（22）

【部门文件】

沈阳市商务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
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商务发〔2021〕9号）……（32）

“创新沈阳”人才新政3.0版…………（4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July 31 , 2021

Issues No. 14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Several Policies and Measures of Shenyang for Enhancing th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Capability in the New Stage of Development

(No. 11 [2021]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3)

Interpretation of the Notice on Several Policies and Measures of Shenyang for Enhancing th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Capability in the New Stage of Development (13)

Suggestions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trengthening the Meteorological Work in the New Era

(No. 12 [2021]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16)

【Document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Work Program of Shenyang for Promoting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Aged and Children Care Service in 2021

(No. 16 [2021]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2)

【Document of Department】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and Shenyang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Several Policies and Measures of Shenyang for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irculation and Promoting the Commercial Consumption

(No. 9 [2021] of Shenya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32)

New Policy (Version 3.0) for Talents for “Innovating Shenyang” (40)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1〕11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新发展阶段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沈阳市新发展阶段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新发展阶段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措施

为激发创新活力，构筑创新生态，建设创新沈阳，打造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根据国家、省关于科技创新各项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着力提升综合创新能力

（一）强化战略科技力量。从基本建设、仪器设备、研发项目、人才引进、交流合作等方面，支持沈阳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中科院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创新研究院等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对国家支持在沈布局建设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按要求给予配套，提升城市科研条件水平和综合科学能力。对企业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按要求给予配套。

（二）强化平台创新效能。支持创新主体围绕优势领域和重点产业创建或升级科技创新平台，对新批建的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对新批建的省级创新平台，根据绩效择优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优先在产业升级新兴领域、产业发展空白领域、技术创新短板领域布局市级创新平台，对新批建的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提升科技创新平台支撑产业发展能力，对创新平台进行年度绩效评价，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最高50万元奖励。

（三）强化基础研究力度。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吸引全国优质创新资源与我市高校院所开展联合科研，强化“从0到1”原始创新。对获批建的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对承担国家、省基础研究计划的项目按要求给予配套。

（四）强化重大创新资源引进。以国家布局区域创新高地、建设区域综合性国家重点实验室为契机，建设材料科学中心和先进制造中心，创建“先进材料+智能制造”国家创新高地。以加快生产、生活、生态融合为目标，在浑南科技城规划建设先进材料、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数字文创5个产业公园。深化与中科院系统合作，引进国内外高校院所和企业优势资源，签订共建协议，布局研发机构。根据市场化评估及投资规模，对落地研发机构给予1000—3000万元前资助。对研发机构集聚人才、转化成果、孵化企业等方面进行年度绩效评价，达标的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连续支持3年。

二、着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五）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科技企业培育工程，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雏鹰企业、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体系。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设立研发机构、建设研发平台、开展产学研合作，对首次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2万元后补助，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后补助，对首次认定的省级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给予50万元后补助。完善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考核评价机制，将技术研发投入、内设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吸纳等纳入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其在技术研

发、成果转化等方面投入，考核时视为企业利润。

（六）支持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技术创新联合体建设，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以领军企业、骨干企业为盟主，联合高校院所组建实质性产学研联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集成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应用效率。实行重大技术攻关项目“揭榜挂帅”，给予揭榜项目不超过技术交易额的50%最高300万元前资助。开展联盟年度绩效评价，对优秀的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

（七）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坚持新型研发机构市场化发展，完善科研体制，推进科研团队持股，实行“平台+企业+孵化+园区”模式，向技术源头和成果应用双向拓展，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和产业园区共建公共技术平台、工程化试验平台、概念验证中心，加快科技成果熟化转化。鼓励新型研发机构以科研成果创办企业，在孵化基地、产业园区转化生产，建设创新型特色产业集群。对新型研发机构创新人员、创新条件、创新成果、转化和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年度绩效评价，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最高500万元奖励。

（八）支持重大项目转化应用。围绕重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引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研发成果，在沈开展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给予不超过项目在沈转化投入的10%最高300万元后补助。

三、着力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九）以新基建推进数字经济。鼓励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

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加快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在通信、电力、交通、城市运行等领域，加强5G网络、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平台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中的研发设计、施工工艺、数据加工、测试分析等科研投入，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的10%最高300万元后补助。

（十）以场景应用带动智能升级。以场景建设为抓手，以解决产业升级、城市管理和民生服务中的重点问题为突破口，带动新技术和新产品创新应用、迭代升级、示范推广，以用促产，以产促用，驱动技术创新、场景创新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深度融合，培育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对场景建设采用本地创新技术、科技成果、高新产品的，给予不超过本地采购额的10%最高300万元后补助。

（十一）以智能制造提升产业水平。将智能制造作为新一轮产业技术变革和抢占制造业制高点主攻方向，加快机器人+、人工智能应用示范，推动新材料技术、机器人技术、增材制造技术、数字孪生技术融合运用到产品设计、生产和服务中，促进产品智能化、装备智能化、生产方式智能化、经营管理智能化和生销服务智能化，实现智能生产、智能工厂。对智能制造系统、智能产品、智能生产线和智能工厂的研发设计，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的10%最高300万元后补助。

（十二）以人工智能打造智慧城市。以实施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为核心，推动智慧社区、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管理、智慧教育等建设，提升政府管理、民生服务和城市

建设水平。对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给予不超过非财政资金投入研发支出的10%最高300万元后补助。对培育引进智慧产业的企业，市区两级在土地供给、设施配套、税费减免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十三）以创新产品应用拓展产业空间。建立重大创新产品认定制度，不定期发布重大创新产品名录。鼓励重大创新产品依规参与政府采购，对采购重大创新产品的，给予不超过非财政资金投入首次采购额的10%最高100万元后补助。设立智慧产业补助资金，围绕5G及基础设施、网络信息安全、新一代人工智能、智能终端制造、智能传感器等方向，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创新产品研发。

（十四）以生物技术引领生物产业发展。建设生物技术创新中心、临床研究中心、细胞资源库等创新平台及浑南、铁西等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开发创新型生物药物及生物医学工程产品。对生物制品、化学药、中药新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按类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和生产批件并在沈产业化的，按类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对新取得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和通过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批准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生产批件并在沈产业化的，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

（十五）以科技支撑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围绕污染防治、绿色技术、城市低碳发展、文化和科技融合、公共安全、黑土地保护利用、粮食安全、种子繁育等民生发展重要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围绕健康沈阳建设，加强生命健康领域的重大疾病、常见多发病治疗技术和医工结合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健康领域技术创新和医疗服务能力。按前资助方式，给予每项最高50万元补助。

四、着力提升载体创新能力

（十六）推动创新创业载体建设。鼓励创新创业载体提标升级，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星创天地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双创载体服务能力、孵化绩效等进行年度绩效评价，择优给予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最高50万元、最高30万元、最高10万元奖励。

（十七）推动科创园区“三生”建设。以公共平台、孵化器、加速器、产业生态建设，提升大学科技园、产业园区在成果转化、创业孵化、集聚资源等方面创新潜力，对大学科技园、产业园区内建设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给予不超过建设经费的50%最高100万元后补助。支持高校院所与区、县（市）以投入物理空间、建立运营团队、搭建创新平台、组建投资公司等方式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对组建投资公司的通过市相关投资基金按投资额10%入股，推动结成利益联合体，加快市场化运营进程。对新建重点科创园区强化“三生”体系规划，打造高质量园区。深化科技成果“三权”改革，在成果转化基地率先推行高校院所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先行先试。

（十八）推动科技服务机构建设。支持东北科技大市场建设，鼓励各类创新平台上线沈阳科技条件平台和东北科技大市场，面向中小型企业开展大型仪器共享和研发服务活动。鼓励高校院所深化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改革，建设科技条件平台研发实验服务基地，对基地的管理制度、资源整合、服务效果等进行年度绩效评价，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最高50万元奖励。鼓励企业使用

创新券，对在科技条件平台购买服务机构技术服务的，给予不超过技术服务金额60%后补助。对促成技术成果在沈转化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进行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鼓励区、县（市）与高校院所设立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给予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技术交易额的0.2‰最高10万元奖励。对认定的农村科技特派团给予最高10万元前资助。

（十九）推动重大科技活动组织。加强与国内外创新资源对接，搭建科技交流合作载体，打造重大科技交流活动品牌。对高校院所、企业在沈承办的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技交流活动，给予不超过活动实际支出的50%最高100万元后补助。由市政府批准的重大科技交流活动、以市政府名义组织参加的科技展会及围绕创新沈阳开展的创新创业活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资助额度和方式。

五、着力提升专利创新能力

（二十）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提升专利质量，加大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力度。以运用为导向，在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培育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价值显著的高价值专利，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专利分别给予30万元、25万元、20万元奖励。对获得技术标准的，按既有政策给予奖励。

（二十一）加强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提升产品知识含量和竞争能力，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自主性和竞争力较强的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试点工作，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集合产业政策，加大对专利密集型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的政策支持力度。

（二十二）加强专利导航决策。围绕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

业，鼓励服务机构和产业（企业）共同开展专利导航，对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分别给予最高60万元、最高30万元前资助。

（二十三）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创新主体通过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进行融资，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对贷款企业按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评估费、担保费的50%给予后补助，累计额度最高20万元。

（二十四）加强知识产权托管服务。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在中小微企业相对集中的产业园区、双创载体开展知识产权集中托管服务。通过提供基础性和差异性服务，有效提升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根据托管内容给予托管项目最高50万元前资助。

六、着力提升制度创新能力

（二十五）完善市场导向创新体制。改革科技投入机制，按照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建立企业认定、专家评定、政府补助的市场需求引导创新资源有效配置机制。改革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企业出榜、任务定榜、揭榜挂帅的项目形成机制。建立揭榜项目预研发布机制，吸引各类基金、社会资本早期关注、早期介入、早期投资，促进研发成果孵化转化。设立科技工作专项，提高科技创新组织管理水平。改革人才评价机制，破四唯，立新标，建立健全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立市场化科研成果评价制度。

（二十六）深化“放管服”改革。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项目设立、技术路线、经费使用、人员选用、绩效奖励的自主权，实

行经费包干制、信用承诺制；科技计划项目以依托单位自我管理为主，除按规定每年选取一定比例项目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信息共享互认外，项目实施周期内避免对同一项目同一年度重复检查、多头检查，为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减负松绑。完善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营模式，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为产业、以技术为产品，实施项目负责制，组建专业研究所。以信任为基础，探索建立容错机制，完善科研诚信体系，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科研诚信管理，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

（二十七）完善科技创新统筹推进。强化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统筹、协调推进、督查考核等职能，形成全市职能部门协同组织和区、县（市）协同联动工作合力。将新增创新主体数量、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双创载体建设等创新驱动发展指标纳入区、县（市）年度考核重点。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市级现行科技创新政策以本政策为准，涉企补助政策所需资金由市、区县（市）按照1：1比例承担。本政策措施由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印发

关于沈阳市新发展阶段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若干政策措施通知的解读

一、起草依据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两院院士大会讲话精神，对标建设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任务，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提升科技创新体系效能，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带动作用，市科技局深入调研学习先进地区支持措施，结合新发展阶段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实际及市委、市政府对浑南科技城、重大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关键技术攻关、企业主体壮大、产业技术创新、科创园区“三生”建设、科技活动组织等方面的部署，集成创新形成了27条政策举措，持续优化升级科技政策体系。

二、起草原则

《若干政策措施》把握以下原则：

一是强化科技改革创新。按照抓战略、抓改革、抓规划、抓服务定位，着重推动科技管理工作改革，加强科技创新统筹布局、系统组织、跨界集成，提升政府、创新主体、市场、社会整体创新效能。

二是强化目标需求导向。坚持以市场需求引导资源高效配置，着重推动以“揭榜挂帅”为核心的科研立项和组织管理模式创新，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型企业群体壮大，以重大创新平台为引领的各级平台自主创新能力和服务产业能力双

提升。

三是强化科技创新体系。着重从源头创新、企业创新、产业创新、载体创新、专利创新、制度创新全过程设计，从平台提升、基础研究、资源引进、园区建设、企业培育到协同创新的多链条覆盖。

四是强化创新链产业链融合。面向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强化创新型经济核心竞争力，着重加大对新基建、场景应用、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社会治理等领域支持力度，强化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融合互促，以科技创新促进产业创新壮大新动能。

三、主要内容

《若干政策措施》由六方面27项内容构成。

第一方面，着力提升综合创新能力。重点在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强化平台创新效能、强化基础研究力度、强化重大创新资源引进方面提出4项政策举措。

第二方面，着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重点在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重大项目转化应用方面提出4项政策举措。

第三方面，着力提升产业创新能力。重点在以新基建推进数字经济、以场景应用带动智能升级、以智能制造提升产业水平、以人工智能打造智慧城市、以创新产品应用拓展产业空间、以生物技术引领生物产业发展、以科技支撑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提出7项政策举措。

第四方面，着力提升载体创新能力。重点在推动创新创业载体

建设、推动科创园区“三生”建设、推动科技服务机构建设、推动重大科技活动组织方面提出4项政策举措。

第五方面，着力提升专利创新能力。重点在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加强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加强专利导航决策、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加强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方面提出5项政策举措。

第六方面，着力提升制度创新能力。重点在完善市场导向创新体制、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科技创新统筹推进方面提出3项政策举措。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统筹、协调推进、督查考核等职能，形成全市职能部门协同组织和区县协同联动工作合力，制定相关配套实施细则。

2.加大宣传推介。通过“万人进万企”“一联三帮”等多渠道开展政策宣讲，推进政策走进创新主体、走进区县、走进科创园区，持续优化做好服务，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和覆盖面。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1〕12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新时代气象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气象工作，推进沈阳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气象工作的意见》（辽政发〔2020〕2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根本方向，牢牢把握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战略定位，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出发点，加快科技创新，聚焦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围绕沈阳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

突破、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目标，推动沈阳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为特征的现代化气象业务体系，基本实现重大灾害性天气监测不漏网、预报不漏报、服务不失误，暴雨预报准确率达到65%，暴雨预警信号准确率达到88%，气象整体实力达到全国副省级市先进行列。到2035年，全面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技术先进、更有活力、更加开放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高水平保障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更有成效。

二、重点任务

（三）强化科技创新。将气象科技创新工作纳入政府科技创新总体规划与评估体系。充分发挥创新平台集聚资源、开放联合的作用，开展智能气象监测能力、网格预报订正技术、强对流天气预警技术、气象-环境交互作用对人体健康影响等方面的专项课题研究，推动气象科技创新成果应用转化，提升沈阳气象科技支撑能力。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四）推进精密监测。提升大城市灾害性天气精细化监测能力，建立三维立体协同观测网络。推进雷达站点建设，提升大气垂直观测能力，开展无人机雾霾垂直探测试验。面向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气象保障需求，在重要路段、桥涵隧道低洼易积水处建设气象观测自动站，完善农业气象观测网，补充建设自动土壤水分站，强化卫星遥感应用，完善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研发观测数据质控、处理与融合分析系统。（牵头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市政公用局，各区、县（市）政府）

（五）发展精准预报。实现72小时时效内1公里、1小时精细

化、格点化预报，制作以应用无缝隙智能网格预报为主线的预报预警产品。建设智慧城市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示范平台。充分利用卫星、雷达、微波等手段，着力提升暴雨、冰雹、大风、雷电、干旱等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完善环境气象预报业务流程，完善与沈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预警机制。（牵头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六）做好精细服务。加强信息交流、资源共享，提升服务产品制作水平，健全城市、农村气象信息发布网络，建设智慧气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5G技术的气象应用，发展用户需求智能感知技术，实现各类精细化气象服务产品按需推送。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加强传统媒体快速发送预警信息、图标，合理开发媒体资源并有效利用，拓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提升发布速率和覆盖范围，提升各类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气象保障能力。提升重大文体赛事、重大社会活动精细化气象服务能力。多种渠道广泛开展气象科普宣传。（牵头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科协，沈阳广播电视台）

（七）加强信息支撑。加强气象信息网络基础能力建设，升级新一代气象通信网络，提供更加稳定可靠的网络安全环境。加强气象数据资源整合和共享，加强气象大数据挖掘与应用，发挥气象数据、信息和产品在数字经济、防灾减灾、粮食安全、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领域的保障作用。（牵头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应急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八）保护生命安全。完善气象防灾减灾体系，修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抓实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综合防灾减灾体系，纳入基层网格化

社会治理体系。健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叫应”机制，推动预警信息发布到村到户。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立灾害性天气历史数据库，开展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和城市安全发展智慧气象服务示范区建设。完善易燃易爆场所防雷安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模式。（牵头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应急局、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市）政府）

（九）服务生产发展。聚焦国家战略落地实施和沈阳振兴发展需求，提升农业、水利、交通、能源、金融、保险、旅游及重点城市规划、重大工程项目气象服务能力，主动融入沈阳现代化经济体系，保障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研究农业气象服务专项需求内容，开展高标准农田气象监测预报服务，探索无人机人工增雨作业新方式，提升服务农业生产人工增雨和防雹作业能力，保障粮食生产安全，为落实“米袋子”“菜篮子”工程提供气象保障。（牵头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促进生活富裕。做好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打造沈阳气候好产品，服务“一县一品”特色农业，打造乡村生态宜居宜游气候名片。大力发展优质公共气象服务，加强生活、旅游、康养等气象指数服务和流行病发生的气象预警服务；对标国家现代化综合枢纽建设目标，发展交通、物流专业气象服务；推进“气象+文化+旅游”，做好沈阳冰雪节、卧龙湖冬捕节等活动的气象服务保障。推动气象服务与智慧城市建设精准对接，提高城市运行管理精细化气象服务水平。建设“世界百年站”气象科普长廊，传承沈阳气象文化。（牵头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各区、县（市）政府）

（十一）保障生态良好。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强化

气象在重污染天气、遏制臭氧污染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中的保障作用，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在夏季高温时段天气条件适宜情况下增加人工增雨作业频次，改善空气质量。开展温室气体监测业务，加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气象监测、预警预测和风险评估，发展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对接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管控气象保障工作，统筹推进针对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的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深化区域和部门间气象相关监测体系的共建共享，完善大气环境联合监测机制，开展棋盘山、北陵公园等国家4A级景区负氧离子监测服务，打造避暑胜地、冰雪世界等特色气候品牌，推动沈阳宜居宜游城市建设。（牵头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区、县（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将沈阳市气象发展“十四五”规划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体系，与政府各项工作同推进、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完善考核评价机制，细化安全生产考核内容。完善气象法制建设，及时制定、修订气象地方法规，将气象行政执法事项纳入地方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应急局、司法局、气象局）

（十三）加强政策保障。进一步完善与现行气象部门领导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双重计划体制和相应的财务渠道。切实加大对气象灾害风险普查等气象部门重点工程以及气象台站迁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地方投资力度，将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所建设的气象事业项目投资列入当地基本建设计划。按照中央和地方对气象部门经费保障

范围有关规定，保障气象部门职工应享受的各项待遇与当地机关事业单位相同，做好气象部门职工的房改和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支持气象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项目，将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经常性业务项目建设和维护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局、气象局、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

（十四）加强人才支撑。支持气象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气象部门和地方重大科研攻关项目，积极为人才成长搭建平台。将市及区县（市）级气象领导干部培训纳入市及区县（市）级党校（行政学院、行政学校）教育培训统筹安排，支持气象部门与有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及国际气象机构合作交流。支持气象部门与地方开展干部交流，改善人才和干部队伍结构。（牵头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党校）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1〕16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沈阳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沈阳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沈阳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 健康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21〕192号）精神，促进我市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改善我市民生福祉，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努力实现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服务更见实效，养老托育服务基本规范，评估和监管机制更加健全，养老托育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全市“一老一小”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

1. 加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规划布局。落实新建居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四同步”机制。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2021年，新建居住区100%达到每百户建筑面积不低于35平方米的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新建、改建、扩建的托育机构按照完整居住社区托育机构建设标准不小于200平方米。

2. 统筹推进城乡养老托育发展。探索农村养老服务新模式。开展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试点，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模式，重点发展互助性养老服务。6月底前，全面开展2021年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12月底前，组织试点村因地制宜开展互助性养老服务，对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试点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符合农村老人实际需求、可持续发展的农村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投入300万元资金设立公益创投项目，重点支持慈善组织在贫困农村地区开展扶幼等慈善项目，支持农村地区托育服务社会化发展。

3. 积极推动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发展。大力发展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制定普惠性“政策支持包”，带动企业提供普惠性“服务包”，在规划、土地、用房、财税、融资、医养结合、人才等支持政策上加大力度，推动形成市场原则下的普惠价格形成机制。6月底前，形成“政策支持包”；12月底前，对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开展价格调研，力争达到普惠价格不高于我市同等服务市场价格的90%。

4. 强化用地保障和存量资源利用。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养老托育服务用地需求，在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予以优先保障。积极探索在老旧小区改造中推进完整社区建设的途径和方法。对121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引进社会力量完善养老托育等配套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改造涉及利用闲置用房等存量房屋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的，可在一定期间内暂不办理变更用地主体和土地使用性质手续。多渠道筹措房产资源用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and 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已建成居住区按照每百户建筑面积不低于25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完整居住社区托育机构建设

标准不小于200平方米。各地区于6月底前制定已建居住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建三年达标计划，12月底前全面完成2021年计划任务，实现社区养老服务站在城市社区全覆盖。

5. 落实财税政策支持。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服务的机构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的，免征契税。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养老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执行居民价格。通过政府采购、新增设施有偿使用、落实资产权益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参与养老托育设施设计、改造、运营。

6. 提高人才要素供给能力。大力支持各中职学校增设老年人服务与管理、中医康复保健、幼儿保育等养老托育类相关专业。加大养老服务管理型、护理型人才培养力度，6月底前，启动养老服务人才“千人培训计划”；12月底前，全市培训养老服务人员1000名。调整完善符合条件的全日制高等院校、高职、中职学校毕业生入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补贴政策。

（二）扩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

7. 加强婴幼儿家庭照护服务。落实产假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为职工保留工作岗位等积极措施，为家庭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对无稳定就业岗位的，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在机场、车站、商场等公共场所普遍建立母婴室，为家庭照护

婴幼儿提供方便。鼓励在社区开设托育点和亲子园，提倡以社区为基础、家庭互助式为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形式。

8. 优化居家社区服务。在全市9个区全面启动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为符合条件的高龄、失能、失智、贫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群体提供免费居家养老服务。6月底前，完成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试点业务经办人员和上门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12月底前，在100个试点社区启动资格申报和上门服务，对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视情况扩大试点范围。跟踪国家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制定进展，适时出台《沈阳市家庭托育点管理实施方案》，推动我市“家庭托育点”规范化发展。

9. 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鼓励有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通过承包运营、委托运营等方式，引入企业或社会服务机构参与运营管理。鼓励公办养老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将空余床位向社会开放，提升公办养老机构床位利用率。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提升服务设施对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专业照护能力。6月底前，完成具备公建民营条件的农村公办养老机构调研，做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作项目策划和资金测算；12月底前，启动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工程。公办养老机构床位利用率达40%。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供养率达到100%。

10. 提升养老托育机构服务能力。推动行业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评估和星级评定，支持养老机构合理延伸服务范围，积极提供居家养老服务。6月底前，完成养老机构服务

质量星级评定第三方机构招标，对国家出台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标准及规范进行宣贯和培训；12月底前，根据星级评定结果为养老机构发放运营补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40%。积极推进托育和幼儿教育相衔接的托幼服务一体化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

11. 推动培训疗养资源转型发展养老服务。按照“应改尽改、能转则转”的原则，组织开展我市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6月底前，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摸底调查，掌握我市培训疗养机构现状；12月底前，根据国家申报要求，适时将符合条件的培训疗养机构推送至国家重大项目库，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

12. 拓宽普惠养老托育服务供给。参加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持续开展普惠养老托育城企联动专项行动，重点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在沈建设运营普惠养老项目。6月底前，对普惠养老服务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开展检查督导，推动16个项目投入运营；12月底前，力争20个项目投入运营。

13. 引导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效。通过政策落实，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多种贷款产品和养老托育服务产品。制发再贷款实施细则，指导金融机构平稳合规经营发展并加大对养老托育领域普惠金融服务力度。引导保险机构开发相关责任险及养老托育机构运营相关保险产品。利用财政贴息措施，降低从事养老托育行业的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实现再贷款投放增量扩面，6月底前投放1亿元，全年争取新增支小再贷款5亿元。

（三）打造融合开放的发展环境。

14. 增加高品质养老服务供给。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为老服务企业入驻沈阳，实施品牌战略，培育养老服务产业集群。设立沈阳健康养老产业专项基金，鼓励国有资本、社会资本等多种资本形式参与养老产业发展。

15. 深化医养有机结合。积极筹建市医养结合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医养结合和安宁疗护地方标准，打造2-4家医养结合品牌示范机构。鼓励各级医疗机构合理利用闲置医疗资源兴办医养结合机构及老年康复、护理等专业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

16. 强化产品研发和创新设计。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增强以质量和信誉为核心的品牌意识，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商标品牌建设。12月底前，指导部分符合条件的区、县（市）卫生健康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指定1个社区利用托育用房试点引进连锁托育服务机构。

17. 促进养老托育用品制造提质升级。加大养老托育服务健康科技支持力度，开发智能柔性多关节机器人、双臂协作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等重点产品。围绕智能影像及诊疗关键技术、认知增强型外骨骼系统、云医院、智能医保监控等4个技术方向实施应用示范，形成快速精准的智能医疗体系推广经验。加强中医特色康复服务机构建设，提升中医特色健康管理和康复服务能力，打造以医疗康复、保健养生、养老器械、产品销售功能为核心的传统中医药技术产品创新示范基地。

18. 培育智慧养老托育消费新业态。优化市级养老事业服务管

理平台，6月底前，确保“沈阳养老”APP上线使用。依托市政府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进养老平台与公安、医疗、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对接，建立动态完整的老年人信息数据库。在和平区、沈河区、浑南区启动智能居家养老试点工作，支持老年人家庭安装智能感应灯、睡眠监测器等居家智能化助老设备。

19. 加强宜居环境建设。以满足老年人生活需求和营造婴幼儿成长环境为导向，努力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活力社区。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9月底前，完成市、区县（市）两级适老化改造招标，开展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申报工作；12月底前，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入户改造。

20. 加强对“一老一小”关爱指导。落实城市社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和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重点为失能、失智、重残老年人提供关爱服务。12月底前，确保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按时足额发放，为城乡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投保意外伤害险，为有意愿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投保公众责任险。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为家庭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增强家庭育儿能力。

（四）完善依法高效的监管服务。

21. 规范养老托育行业综合监管。建立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制度，整合、压实养老服务机构各部门监管职能和责任。建立养老托育服务管理网络，加强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的日常业务指导、咨询服务、督促检查和监督执法。定期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进行考核评估。建立健全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逐步建立信用“黑名单”制度。

22. 切实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持续开展养老托育服务市场综合检查整治，将“保健”市场乱象整治和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纳入监管。6月底前，启动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12月底前，组织第三方机构完成养老机构安全风险隐患评估工作。

23. 优化政务服务环境。解决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消防审验问题。将农村敬老院及利用学校、厂房、商业场所、社区用房、办公楼、锅炉房等房产资源用于改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凡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问题无法办理消防审批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法予以解决。

24. 积极发挥多方合力。建立健全“一老一小”志愿服务项目库，积极培育社工机构、志愿者团队、慈善组织等社会组织，指导各区、县（市）政府依托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街道（乡镇）综合服务大厅、社区（村委会）用房等，为社会组织开展养老托育等慈善公益服务无偿或低偿提供政府闲置房产、场地。6月底前，全市各街道（乡镇）提供1处不少于50平方米的社会组织活动场地，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养老托育等慈善公益活动。

25. 强化数据支撑。依据养老产业统计分类，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开展养老产业单位认定方法研究，推进重要指标年度统计。8月底前，依据规上企业名单，各部门完成养老产业单位认定和相关业务系数确认。密切关注国家构建养老托育服务指标体系工作进程，开展相关数据测算研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市养老托育服务联席会议制度，

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养老托育服务发展，市发展改革委为召集单位，市直相关部门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分别成立以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的养老、托育工作专班，负责协调落实“一老一小”各项具体工作任务。

（二）抓好分工落实。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要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建立项目清单、事项清单、进度清单，推动各项具体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对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政策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地区，在资金、项目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三）完善工作机制。建立按期调度制度和“一老一小”服务能力评价机制，确保工作畅通，信息及时反馈。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推进和协调保障机制。

（四）加强督导落实。完善工作考核和养老托育服务能力评价机制，定期检查重点工作进度质量，督促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查问题、抓整改、上项目、促发展，确保养老托育工作落到实处。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印发

沈阳市商务局文件 沈阳市财政局

沈商务发〔2021〕9号

沈阳市商务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商务局 沈阳市财政局

2021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和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2号）要求，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流通新业态新模式，优化消费环境，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加快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订如下政策措施。

一、发展电商直播业态模式

1. 支持电商直播企业发展。我市持续经营一年（含）以上，年区域经济贡献超过50万的电商直播企业，按照上一年度房租（不含仓库）、装修、直播设施设备投入的30%且不超过当年区域经济贡献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 培育电商直播示范基地。对以商务楼宇、专业市场、主题街区、国有闲置物业、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闲置房屋等为载体，建设我市电商直播示范基地，按照实际发生的装修费用、购置设施设备费用的30%给予基地运营企业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鼓励我市电商直播示范基地争创国家、省等更高级别电商直播示范基地（市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申报省级以上示范基地可采用联合申报，按照联合体中的单个实体企业分别给予奖

励），对获得国家、省级、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称号的，在上述条款基础上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电商直播示范基地年网络专线使用费用，按照5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3. 支持直播人才培训和电商直播活动。对注册在我市的网红培训机构，年培训不少于20名主播（10万粉丝以上），并与我市企业签订（主播或机构代主播签订）一年及以上直播带货业务合同，且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一年及以上的，给予培训机构（不含关联机构）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依法在沈阳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子商务行业组织机构或企业，举办单场参加人数在200人以上电商直播活动，按项目实际支出的场地及设备租赁费、直播流量推广等费用的30%予以补助，单场活动上限20万元，单个承办机构每年获得补助的场次最多不超过2场。

4. 支持企业开展电商直播业务。我市地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网络经销商授权企业，在知名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专卖店，开展电商直播营销业务的，对其产生的年度平台使用费用、交易佣金、直播技术服务费用的50%给予补助，单个平台店铺（同一企业在一个平台开设多个店铺视为一个店铺）不超过3万元；对多平台经营的，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万元。

对我市由国家、省、市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华、辽宁、沈阳老字号企业，对其产生的年度平台使用费用、交易佣金、直播技术服务费用的70%给予补助，单个平台店铺（同一企业在一个平台开设多个店铺视为一个店铺）不超过5万元；对多平台经营的，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

5. 培育电商骨干龙头企业。对我市在电子商务网络零售、网络化生活服务等行业内产生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业，综合考量年区域经济贡献，对年应税销售额达到100亿元及以上、20亿元及以上、10亿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速不低于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的电子商务零售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

6. 鼓励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和电子商务示范发展。对获得国家、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称号的，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上述扶持不可兼得；以前年度获得过该类项目扶持的，不重复扶持）。对市级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改造、提升，按照实际发生的装修费用、购置设施设备费用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鼓励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争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对新获国家商务部认定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三、加快商业街区改造提升

7. 支持打造高品质特色商业街。对被国家商务主管部门确定为改造提升示范的商业街，给予申报主体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对被省商务主管部门确定为省级改造提升示范的商业街，给予申报主体一次性50万元奖励；对被确定为市级改造提升示范的商业街，给予申报主体一次性30万元奖励。对已获省、市级改造提升示范称号，并获得奖励的商业街，再被上级部门确定为改造提升示范称号的，奖励金额按上级奖励金额一次性补足。

8. 鼓励夜间经济示范（特色）街区建设。依据《沈阳市夜经济示范（特色）街区认定标准》（沈商务发〔2020〕19号）。对经区、县（市）申报，市商务局组织第三方机构评审，被认定为“市级夜经

济示范（特色）街区”的，给予申报主体一次性20万元奖励。

四、推动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9. 支持线下经营实体转型升级。支持线下经营实体加快新理念、新技术、新设计改造提升，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复合型消费场所转型。对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传统百货店、商品市场（二环内）及闲置商业设施等改造为多功能、综合性新型消费载体项目，其在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公共设备购置等方面，实际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综合考量区域经济贡献，按支持环节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0. 支持新建现代化商品市场。对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且年交易额1亿元以上的商品市场，实施电子商务应用、物流配送、电子结算、质量检验检测、废弃物处理等公用设施功能提升改造项目，且支持环节实际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综合考量区域经济贡献，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11. 加快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在三环以外新建自动化、机械化分拣中心或运用自动化、机械化技术对老旧分拣中心升级改造。对分拣设备购置实际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综合考量区域经济贡献，按照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2. 推动批零住餐小微企业做大做强。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首次新入库“四上”企业奖励方案的通知》，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限额以上标准（批发业2000万元、零售业500万元、住宿和餐饮业200万元），并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网直报单位库的批零住餐企业，每户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五、促进商业品牌引进创新

13. 引进发展商业品牌首店。对国际（不含港澳台）和本土（含港澳台）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知名品牌企业，在沈开设法人企业首店或旗舰店，含亚洲、中国（内地）、东北、辽宁、沈阳首店或旗舰店，且持续经营一年以上，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18万元、15万元、12万元、10万元奖励。

14. 支持“老字号”企业振兴发展。支持我市优秀“老字号”企业振兴发展。对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纳税，且近5年经营正常、效益良好、无失信等违规违法行为的优秀“老字号”企业，对企业新建老字号历史文化品牌展示厅（建筑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促进老字号文化体验和对外交流，给予企业总部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老字号”企业在我市每新开设1家直营门店（建筑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按每平方米600元给予企业总部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在我市国家级示范步行街每新开设1家直营门店（建筑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按每平方米800元给予企业总部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每家企业总部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六、加快发展便民商业业态

15. 支持便利店连锁化、品牌化经营。满足居民便利化多样化消费需求，对在我市经营的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每年度新建直营24小时营业连锁便利店（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10个以上的，按单店2万元给予奖励，每个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

16. 支持惠民零售末端建设。支持直营5个及以上农产品零售网点的农产品流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新建生鲜超市或对

主城区既有2000平方米及以上农贸市场实施改造升级（含农贸市场经营主体），改善交易环境，增强服务功能，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营造舒适、安全、快捷的便民购物环境。在电子商务、商品追溯、卖场WIFI全覆盖、电子统一结算、市场信息查询以及设备购置等公用设施进行功能提升改造的，且支持环节实际投资额100万元以上，按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七、建设完善农村市场流通体系

17. 支持新建改造县城农产品市场。对在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等县域地区，及其他区的涉农区域，支持新建改造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农产品市场，改善交易环境、提升市场功能，服务区域农产品销售。对实施厅棚、路面硬化、给排水、水冲公厕、垃圾站（区）等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和实施冷藏冷冻设施、市场WIFI全覆盖、网上市场、商品追溯和市场信息查询等信息系统、电子统一结算、检验检测、废弃物处理等功能提升类建设项目，且支持环节实际投资额100万元以上，按照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8. 支持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引导农产品产销衔接，对实际发展订单农业带动本市农户20户以上，签订农产品采购协议（2年以上）的农产品流通企业，且年度农产品实际采购额300万元以上的，按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9. 推动城乡商贸物流互通互联。支持商贸物流企业推广应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仓储设备或城市配送车辆，对支持环节实际投资额3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购置符合国家标准的仓储设备按照20%、购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城市配送车辆按照10%，单个企业补助最

高不超过100万元。

八、引导促进商业消费升级

20. 鼓励扩大汽车消费。个人消费者依法报废本市登记注册的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燃油汽车，同时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车的同一车主，给予一次性补贴3000元。

21. 支持家电销售进农村。对综合家电销售连锁企业在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及其他区的涉农区域，新开设面积200平方米（含）以上，销售品类5个（含）以上、品牌15个（含）以上的家电销售门店或体验店，且持续经营一年以上的，每个门店或体验店补助10万元，每个企业的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22. 支持营造消费氛围。以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为目标，强化“消费促进月”“惠民消费季”“消夏购物节”“电商直播节”“特色夜经济街区”等消费促进品牌活动培育和载体建设，通过多种方式，开展集中宣传报道，全面推介城市形象、展现城市魅力，营造消费氛围。

对企业的支持资金由市与各区、县（市）原则上按1：1比例分担，每年具体支持方向及申报方式，由市商务局发布申报指南并负责解释。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关于印发沈阳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沈财流〔2014〕589号）不再执行。

“创新沈阳”人才新政3.0版

一、人才激励

（一）高层次人才

1. 奖励和住房

对新引进培养我市产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择优选拔：

A类：最高500万元奖励、“一人一议”解决首套购房问题

B类：最高250万元奖励、150万元首套购房补贴

C类：最高50万元奖励、100万元首套购房补贴

2. 子女就学。全市选择学校，A类放宽到第三代子女。

3. 医疗保障。我市范围内三甲医院优先诊疗；A类每年两次免费体检，B、C类每年一次免费体检。

4. 配偶安置。可随迁、安置工作岗位，或发放生活补助。

5. 发放“盛京人才卡”。提供交通出行、文化旅游、娱乐消费等便利服务。

6. 外国专家资助。外籍人才获得国家级项目资助的，我市1:1给予用人单位匹配资助。

7. 创业支持。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启动阶段给予最高1000万元启动资金；发展阶段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万元以上的，累计最高奖励2000万元。战略科技人才项目团队，“一事一议”资助。

（二）产业人才

1. 急需紧缺人才，择优奖励6-30万元。

2. 创新型企业企业家，择优支持15万元。

3. 军事科研人才，择优奖励15-50万元。

4. 中青年科技人才项目，择优支持10万元。

（三）高校毕业生

1. 生活补贴（含租房补贴）。博士3万元/年、硕士1.44万元/年、本科0.72万元/年，最长3年。

2. 购房补贴。博士7万元、硕士4万元、本科2万元。

3. 博士后。每年10万元、最长2年进站资助；引进的博士后20万元生活补贴。

4. 创业支持。最长2年最高6万元创业场地或场租补贴。

5. 就业支持。按照1000元/人，及企业录用毕业生人数，给予企业用工补助；每年开发基层公共服务岗位。

6. 盛京新阳卡。向在校大学生发放“新阳卡”，覆盖在沈吃住行等。

（四）技能人才

1. 生活补贴：最高1000元/月，最长3年。

2. 购房补贴：最高50万元。

3. “技能大师”带徒补贴：每带一名徒弟3000-5000元。

4. 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双元制”校企合作：最高100万元资助。

5. 专业建设补贴：对院校开设的紧缺专业，一次性50-100万元；根据人才培养情况，给予院校最长3年、每年30万元。

6. 输送毕业生奖励：按每人1000元奖励院校。

7. 技能人才培养补贴：新获得技师资格3500元、高级技师职业资格5000元。

8. 新型学徒制培训：给予企业每人每年4000-6000元。

二、平台载体建设

（五）科技创新项目支持

1. 研发机构支持。依托浑南科技城、沈阳中关村科技园引进研发机构，给予1000-3000万元支持；重大项目“一事一议”。研发机构绩效评价达标的，给予1000万元后补助，连续支持3年。

2. 科研攻关支持。对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研发，开展“卡脖

子”技术、关键核心技术等攻关的，给予企业实际支付技术合同费用20%–40%，最高2500万元支持。

（六）成果转化支持

1. 出让方支持。按实际支付技术合同费用的3%给予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补贴，每年最高50万元。

2. 受让方支持。对技术需求提出企业按照中榜项目技术合同费用的50%给予最高300万元的前资助。

3. 平台支持。按企业实际支付技术合同费用的3%奖励，最高50万元。择优给予机构最高30万元奖励。

4. 技术经纪人支持。遴选“服务之星”技术经纪人，最高10万元奖励。

（七）人才创新载体支持

1. 院士工作站。5年最高总计300万元奖励。

2. 专家工作站、候鸟型人才工作站、海智工作站。最长3年每年最高10万元支持。

3. 博士后工作站。新设国家、省级博士后工作站最高100万、50万元。

4. 海外创新载体。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海外离岸创新中心、海外工作站引进海外人才和项目，择优给予10–50万元补贴。

（八）人才交流平台支持

1. 打造“凤还巢”招才引智系列活动等重大人才活动品牌。

2.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落地企业给予5–100万元奖励。

3. 学术交流活动。最高按活动总支出的50%给予主办单位最高100万元补贴；人才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技术交流和研修深造，给予一定补贴。

4. 学会入沈支持。连续5年每年最高30万学会服务站支持。

5. 智库课题。针对我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重大战略问题开展课题研究，给予经费支持。

（九）社会中介组织支持

1.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市级以上产业园一次性建园奖励。运营良好的，给予20-40万元贡献奖励。

2. 人才中介组织支持。承办创新创业大赛、团队项目对接的，3-6万元奖励；项目对接落地的，再给予5-10万元奖励。

3. 引才奖补。开展“带土移植”人才项目对接活动，择优奖励最多9万元；成功引进创业团队，最高奖励50万元。

（十）人才创业融资支持

1. 人才贷款支持。创新型创业项目可获金融机构最高500万元信用贷款，并按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最高80%比例给予后补助贴息，累计最多补助36个月。

2. 人才投资支持。对向种子期、初创期创新型创业项目提供直接融资服务，并持有期满24个月的投资机构，按实际货币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500万元。

3. 融资速度支持。制定科创人才金融保障“白名单”，各类金融支持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三、体制机制创新及服务保障

（十一）扩大用人主体自主权限

设立专项事业编制，用于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

（十二）人才认定

1. 高层次人才分为A、B、C三个层次。

2. 试点授权我市产业链“链主”单位自主认定符合产业需要的人才，享受相应人才政策。

3. 对经其他省会以上城市认定的人才可直接认定为我市相应层次人才。

（十三）专项贡献奖励

1. 专项贡献奖励。年薪30万元以上的高层次人才、企业高级经

营管理人才、技术研发骨干人员，根据贡献，分档奖励。

2. 外国专家年薪资助。对引进的海外人才按年薪划分为30-50万元、50-80万元、80万元以上3个区间，分别按年薪的40%、50%、60%的标准给予资助，最高60万元。

（十四）住房保障

1. 人才公寓。多种方式筹集人才住房，租金减免，轮候期间享受补贴。

2. 公积金支持。高层次人才首次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住房的，可享受贷款限额的1.5-4倍。

（十五）公共服务

1. 人才窗口。实行人才窗口“一站式”服务。

2. 人才驿站。外地毕业生最长10天免费入住。

（十六）解决后顾之忧

1. 配偶安置。按政策调动、推荐工作，或发放最长36个月生活补助。

2. 子女入学。按人才层次自主选择或就近统筹安排。

3. 就医诊疗。开通就医“绿色通道”，享受优先诊疗服务，提供免费体检。

（十七）工作保障机制

人才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先行全额垫付，年终结算上解。

（十八）建立容错免责机制

沈阳市现行人才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在享受同类优惠政策时，按照“从新、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政策措施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暂行三年。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